

【裁判字號】100,行專訴,104

【裁判日期】1010329

【裁判案由】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0年度行專訴字第104號
民國101年3月1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慶行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偉齡

參 加 人 尹佐國

訴訟代理人 陳啓舜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 代 理 人 錢師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經訴字第100061028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前於民國95年9月27日以「增壓風扇模組」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其編為第9521729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M311936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尹佐國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等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專利已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於100年4月21日以（100）智專三(二)04119字第100203248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0年8月3日經訴字第10006102800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之主張：

（一）系爭專利於新型專利說明書記載「於一可行之實施模式中，上述流道P之範圍可至少局部朝一氣口擴大或／且至少局部

朝另一氣口縮小（請參考第5至10圖，惟不以此為限，亦即，舉凡具有前揭氣口擴大或／及縮小之結構皆為可行之模式，並不限於圖中所示；易言之，該流道P之範圍朝第一氣口M擴大或縮小，或者所述流道P之範圍朝第二氣口M2擴大或縮小，二者任一成立即可），例如：前述流道P之範圍的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M1擴大或／且該流道P之範圍的至少局部朝第二氣口M2縮減。此外，所述流道P朝氣口（第一氣口M1或第二氣口M2）擴大或縮小之部位可呈例如第5、8圖所示傾斜面或第6、7、9、10圖所示之曲面（亦即，上述擴大或縮小之部位係可依一曲率延伸成凸曲面或凹曲面），可藉以大幅增加氣體由流道P之範圍較大者朝較小者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系爭專利之創作下，增壓風扇模組之框體結構並未改變，而係將框體內之流道範圍作調整，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減縮，在不用改變整體結構之設計下，而可有效達到大幅增加氣體由流道P之範圍較大氣口朝較小氣口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效果。

(二)依證據1之第1圖中可看出其框架整體外觀係呈矩形結構，且其流道空間短，而證據3於第1圖中之風殼整體外觀則是大致呈喇叭狀結構，且其流道空間長，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顯然無法組合。縱認證據1可與證據3組合，惟證據3於第1圖及說明書中係揭示「二級渦輪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內，且渦輪風扇5之進風口較渦輪風扇2之出風口大」（見說明書第1頁倒數第4至7行之內容），故證據3若欲達到上述目的時，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依專利審查基準第3.5.4.3「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之規定，系爭專利係改變先前技術關係而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自應認定系爭專利非能輕易完成而具有進步性，故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1、3之組合確實具有進步性。

(三)系爭專利係揭示「所述流道的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可藉以大幅增加氣體由流道P之範圍較大者朝較小者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效果」（見說明書第7頁第7至18行），觀諸證據4之扇框21，其內界定之流道，僅係供氣體流動用，並未能達到系爭專利所能產生之功效。抑且，參閱證據4說明書第5頁中明確記載上述扇框21「主要目的是在於提供組裝簡易及降低風扇相互干擾的效果」（見說明書第5頁倒數第10至13行）可知，證據4內之流道並

未明確教示利用系爭專利揭示之「流道的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之技術手段，顯見兩者所解決之功效及目的與技術手段完全不同。再者，證據4 亦無法與證據3 相組合，此自證據4 於第2 圖中可看出扇框整體外觀亦係呈矩形結構，而證據3 於第1 圖中的風殼整體外觀則是大致呈喇叭狀結構，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即可證明。縱若證據4 可與證據3 相組合，惟承前所述，由證據3 於第1 圖及說明書所揭示「二級渦輪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 內，且渦輪風扇5 之進風口較渦輪風扇2 之出風口大」乙節可知，證據3 若要達到上述目的，勢必改變風殼1 整體結構，才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便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故根據前述專利審查基準「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之規定，系爭專利是改變先前技術關係而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自應認定系爭專利非能輕易完成而具有進步性，故證據3 、4 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由證據2 之外框21可知，其內界定之流道僅係供氣體流動用，或相同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先前技術」所揭示之目前市場上常用之散熱風扇（即軸流風扇），換言之，證據2 並無法產生系爭專利所能達到之功效。抑且，依證據2 之說明書第10、11頁記載「本案係利用靜葉的設計，…，即扇框上之靜葉及面積的變化，同時降低軸向及徑向的速度，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可知，證據2 係在「改變扇框上的靜葉及面積的變化，藉以大幅提高該風扇之靜壓」，此與系爭專利係利用「所述流道的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可藉以大幅增加氣體由流道P 之範圍較大者朝較小者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效果」之技術手段顯然有差異，且兩者所達到的功效及解決之技術手段亦不同。再者，證據2 亦無法與證據3 相組合，此亦可自證據2 於第2A圖中可看出其扇框整體外觀係呈矩形結構，而證據3 於第1 圖中之風殼整體外觀則係呈喇叭狀結構，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有差異即可證明。縱認證據2 可與證據3 組合，惟由證據3 於第1 圖及說明書所揭示「二級渦輪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 內，且渦輪風扇5 之進風口較渦輪風扇2 之出風口大」乙節可知，證據3 若要達到上述目的，勢必改變風殼1 整體結構，才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便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證據2 、3 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

步性。

(五)綜上所陳，系爭專利並未違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
訴願決定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殊屬違誤不當

(六)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辯稱：

(一)起訴理由(一)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1、3之組合確實具進步性一節，被告答辯如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等技術特徵，與證據3所揭示「渦輪增壓風機，包括有電機(3)及電機支架(4)，其特徵在於在電機輸出軸的兩端固定安裝有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及「渦輪風扇有18個葉片，增壓渦輪風扇有20個葉片」之構造相同。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框架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之技術特徵，則與證據3之渦輪風扇及增壓渦輪風扇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內，渦輪風扇用於吸風，增壓渦輪風扇用於增壓排風，該涵管朝渦輪風扇之吸風口擴大，及朝增壓渦輪風扇之排風口縮減之構造相同。又系爭專利之框架係設有一導流部，及一承置部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與第二扇輪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其中，該承置部亦與證據3所揭示電機支架係具有承接電機及支持渦輪風扇和增壓渦輪風扇作用之構造相同。另，證據1亦已揭示其框架內側設置有複數個肋條，自框架內周邊向內部延伸，而交會於框架中心之承置部；且其說明書第10頁第14行至第15行亦載有：「肋條的形狀亦不限於長條形，而可改成任何可以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等文字，即可得知：證據1之肋條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的導流部之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據此，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3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再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界定增壓風扇模組之第一扇輪尺寸大於第二扇輪，此與證據3圖式所揭示渦輪風扇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尺寸之技術特徵相同；第3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與證據3所揭示渦輪風扇設於吸

風口之技術特徵相同；第4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之「框架之第二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二扇輪」，與證據3所揭示「增壓渦輪風扇設於排風口」之技術特徵相同；第5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框架之「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一氣口處」，與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11行至第12行所揭示「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位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相當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界定之「導流部接近第一氣口處」），而將動葉部保護於風扇框架中」之技術特徵相同；第6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框架之「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二氣口處」，與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11行至第12行所揭示「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位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相當於第6項所界定之「導流部接近第二氣口處」），而將動葉部保護於風扇框架中」之技術特徵相同；第7項及第8項所分別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框架之「第一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及「第二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與證據1所揭示動葉串聯風扇即針對不同發熱體進行散熱用途之技術特徵相同；另第9項係界定增壓風扇模組之「導流部具有複數靜葉」，而於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11行至第15行亦揭示有「肋條的形狀亦不限位於長條形，而可改成任何可以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之技術內容，其中證據1之肋條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界定具複數靜葉之導流部之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據此，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9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該證據1、3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二)起訴理由(二)主張證據3、4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一節，被告答辯如下：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增壓風扇模組」，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其框架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及承置部等構造特徵（詳見前述(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

葉」之技術特徵，亦與證據4 第2 圖所揭示之一扇框及複數個動葉部，係沿著該串聯式風扇之軸方向而串接於該扇框內之構造相同，且證據4 說明書第10頁第6 行至第10行亦揭示「至於該第一動葉部與該第二動葉部之扇葉數、扇葉傾斜角度、轉速、轉動方向可相同或不同」。另證據4 的說明書第7 頁第20行至第24行亦揭示「該第一承接部22係藉由複數個導輪葉片23而連接並固定於該扇框21內，該複數個導輪葉片23呈徑向排列於該扇框內，且其形狀與該第一動葉部或該第二動葉部之扇葉形狀大致相同，有助於增強風扇之風壓，以提高該串聯風扇之散熱效率」，其中所述「複數個導輪葉片」與系爭專利第1 項所界定導流部之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據此，證據3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該證據3 、4 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與證據3 說明圖式中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 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 之尺寸」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與證據3 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 設於吸風口」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框架之第二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二扇輪」，與證據3 所揭示之「增壓渦輪風扇2 設於排風口」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據此，證據3 、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至4 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該證據3 、4 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三)起訴理由(三)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2 、3 之組合確實具進步性一節，被告答辯如下：證據3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增壓風扇模組」，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其框架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及承置部等構造特徵（詳見前述(一)）。證據2 說明書第8 頁倒數第2 行至第9 頁倒數第3 行及圖式第2B、3A圖亦揭示其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與外框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之靜壓，足知證據2 所揭示之複數個靜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界定

導流部之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據此，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該證據2、3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與證據3說明圖式中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之尺寸」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與證據3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設於吸風口」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界定之「該增壓風扇模組之框架之第二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二扇輪」，與證據3所揭示之「增壓渦輪風扇2設於排風口」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相同。據此，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至4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該證據2、3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四)據此，系爭專利確實違反核准處分時應適用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從而，原告所提出之理由並不成立，故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自無違誤。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參加人主張：

(一)起訴理由(一)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1、3之組合確實具進步性一節：

- 1.經查，將證據1之「框架11」改變為證據3之「風殼1」係為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等方式輕易完成，惟原告卻反將證據1及3之圖式進行比對，將其「框架及風殼」之整體外觀尺寸分別量測，而僅以其一呈矩形結構，另一呈喇叭狀結構，及二者流道空間長短不同，即謂兩者之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顯然無法組合等語，該等主張顯與事實不符。
- 2.另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所附圖式以觀，其中第2圖所示「框架12之流道P之範圍形成相同」，又第5至10圖揭示「框架12之流道P之範圍可至少局部朝一氣口擴大或/且至少局部朝另一氣口縮小」。系爭專利該第5至10圖所揭示「框架12」構造與證據3相同，因此，原告主張「證據3若欲達到上述目的時，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等理由即與事實不符。

- 3.再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11、一第二扇輪11'」，係各具有複數扇葉輪111（111'），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之扇葉」，而此係與證據3之「渦輪增壓風機包括有電機3及電機支架4，在電機輸出軸的兩端固定安裝有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渦輪風扇5有18個葉片，增壓渦輪風扇2有20個葉片」的構造相同。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框架12」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P且設有一第一氣口M1與一第二氣口M2，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此亦與證據3之「渦輪風扇5及增壓渦輪風扇2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內，渦輪風扇5用於吸風，增壓渦輪風扇2用於增壓排風，該涵管朝渦輪風扇5之吸風口擴大，及朝增壓渦輪風扇2之排風口縮減」的構造相同。又系爭專利之框架12設有：一導流部121，及一承置部122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11與第二扇輪11'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其中，該承置部122與證據3所揭示之「電機支架4係具有承接電機3及支持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之作用」的構造相同。此外，證據1已揭示「框架11內側設置有複數個肋條14，其自框架11的內周邊向內部延伸，而交會於框架11中心之承置部片」，而於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11-15行亦揭示有：「肋條的形狀亦不限於長條形，而可改成任何可以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導流部121」與證據1所揭示之「肋條14」的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
- (二)起訴理由(二)主張證據3、4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一節：
- 1.同前所述，原告僅以證據3及4圖式之「風殼及扇框」整體外觀之一呈矩形結構，一呈喇叭狀結構，即謂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顯然無法組合等語。惟此種說法，即係明顯忽略有關「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等方式輕易完成」之事實。
 - 2.又系爭專利第5至10圖所揭示「框架12」構造與證據3相同，因此，原告主張「證據3若欲達到上述目的時，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等理由，亦與事實不符。
 - 3.證據4揭示：「一扇框21；複數個動葉部26、28，其係沿著

該串聯式風扇之軸方向而串接於該扇框內；一第一承置部22，連接於該扇框內，其係用於承接一第一動葉部26；以及一第二承置部24，以可分離方式與該第一承置部22相連接，並用以承接一第二動葉部28」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一第一扇輪11、一第二扇輪11'，係各具有複數扇葉111、111'，且所述第一扇輪11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11'之扇葉111'」構造，即與證據4上開「一扇框21；複數個動葉部26、28，其係沿著該串聯式風扇之軸方向而串接於該扇框內」構造相同；且證據4說明書第10頁第6行亦揭示：「至於第一動葉部與該第二動葉部之扇葉數、扇葉傾斜角度、轉速、轉動方向可相同或不同」技術特徵。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界定之「一框架12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P且設有一第一氣口M1與一第二氣口M2，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之構造，亦與證據3之「渦輪風扇5及增壓渦輪風扇2裝於涵道式吸油煙機風殼1內，渦輪風扇5用於吸風，增壓渦輪風扇2用於增壓排風，該涵道朝渦輪風扇5之吸風口擴大及朝增壓渦輪風扇2之排風口縮減」構造相同。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框架12設有：一導流部121，及一承置部122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11與第二扇輪11'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其中，該承置部122與證據3之「電機支架4係具有承接電機3及支持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之作用」的構造相同。另外，證據4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5行以下揭示，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一導流部121」，係與證據4之「複數個導輪葉片23」的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

(三)起訴理由(三)主張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2、3之組合確實具進步性一節：

- 1.同前所述，原告由證據2及3圖式之「扇框及風殼」整體外觀，以一呈矩形結構，一呈喇叭狀結構，即謂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顯然無法組合等語。惟此種說法，亦係明顯忽略有關「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等方式輕易完成」之事實。
- 2.又系爭專利第5至10圖所揭示「框架12」構造與證據3相同，因此原告主張「證據3若欲達到上述目的時，勢必改變風殼1整體結構，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等理由，亦與事實不符。

3.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係由：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及一框架所構成，其中，該「一第一扇輪11、一第二扇輪11'」，係各具有複數扇葉輪111(111')，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而此係與證據3之「渦輪增壓風機包括有電機3及電機支架4，在電機輸出軸的兩端固定安裝有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渦輪風扇5有18個葉片，增壓渦輪風扇2有20個葉片」的構造相同。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框架12」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P且設有一第一氣口M1與一第二氣口M2，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而此亦與證據3之「渦輪風扇5及增壓渦輪風扇2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內，渦輪風扇5用於吸風，增壓渦輪風扇2用於增壓排風，該涵管朝渦輪風扇5之吸風口擴大，及朝增壓渦輪風扇2之排風口縮減」的構造相同。又系爭專利之框架12設有：一導流部121，及一承置部122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11與第二扇輪11'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其中，該承置部122與證據3所揭示之「電機支架4係具有承接電機3及支持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之作用」的構造相同。證據2揭示：「複數個靜葉24可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內導流部23之間，換言之，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該扇框結構之出風側設有導流部231之外，亦可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再形成另一導流部232。分別位於該扇框結構之入風側和出風側之兩導流部可呈鏡向對稱配置。此外，沿著出風側往入風側之方向（箭頭方向D），該輪轂之外徑由該輪轂之一端至另一端逐漸縮減，而形成斜面251」技術特徵。此外，證據2說明書第8頁倒數第2行到第9頁倒數第3行及圖式第2B、3A圖亦揭示：「該複數個靜葉24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界定之「導流部121」與證據2所揭示之「複數個靜葉24」的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相同。

(四)原告所主張「增壓風扇模組之框體結構並未改變」，及「在不用改變整體結構之設計下，而可有效達到大幅增加氣體由流道P之範圍較大氣口朝較小氣口移動之效率與風壓的效果」等功效，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故原告主張系爭專利「增壓風扇模組之框體結構並未改變」，及「在不用改變

整體結構之設計下」功效並非事實，原告主張無理由。另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藉由所述第一扇輪與上述第二扇輪之扇葉數的不同而達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與證據3 所揭露之「渦輪風扇有18個葉片，增壓渦輪風扇有20個葉片」構造，同為扇葉數的不同構造。且系爭專利所達成之「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亦與證據3 說明書所記載之「使風量加大而不提高噪音」及「二級渦輪結構保證了吸油煙機需要的風壓」功效相同，系爭專利亦未能增進功效。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至9項是否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 項界定「其中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上述第二扇輪」技術特徵。與證據3 說明圖式中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 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 之尺寸」構造相同，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2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3 項界定「其中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技術特徵，與證據3 所揭示之「渦輪風扇5 設於吸風口」構造相同，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3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4 項界定「其中框架之第二氣口設有所述第二扇輪」技術特徵。與證據3 所揭示之「增壓渦輪風扇2 設於排風口」構造相同，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4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4.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5 項界定「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一氣口處」技術特徵。與證據1 說明書第10頁第11-12 行所揭示之：「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構造為同一技術手段。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5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5.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6 項界定「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二氣口處」技術特徵。與證據1 說明書第10頁第11-12 行所揭示之：「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構造為同一技術手段。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6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6.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7 項界定「其中第一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技術特徵。與證據1 所揭示：「動葉串聯風扇10即針對不同發熱體進行散熱用途」構造為同一技術手段。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7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7.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8 項界定「其中第二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技術特徵。與證據1 所揭示之：「動葉串聯風扇10即針對不同發熱體進行散熱用途」構造為同一技術手段。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8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 8.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9 項界定「其中導流部具有複數靜葉」技術特徵。證據1 說明書第10頁第11-15 行揭示：「肋條的形狀亦不限於長條形，而可改成任何可以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技術手段。系爭專利請求項9 所界定具複數靜葉之導流部121 的作用、技術手段及功效與證據1 所揭示之「肋條14」相同，因此，組合證據1 與證據3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第9 項不具進步性，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規定，故被告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並無違法。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查系爭專利係於95年9 月27日申請專利，被告於96年1 月10日審定公告准予專利，則系爭專利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92年2 月6 日修正公布，而於93年7 月1 日施行之專利法（即現行專利法）規定為斷。又原告曾於97年4 月28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嗣經被告審查後認為上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108 條準用第64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規定准予更正，並已於100 年5 月11日公告，該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之請求項共計9 項，其中第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故本件應以系爭專利97年4 月28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六、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固為專利法第93條及第94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惟如其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復為

同法第94條第4項所明定。查系爭專利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餘為附屬項，參加人係以舉發證據1至4之任意組合主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1至9項不具進步性，經被告審查後認舉發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9項不具進步性，證據3、4之組合及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不具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嗣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爭點為：(一)證據1及3之組合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9項不具進步性？(二)證據3及4之組合與證據2及3之組合是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不具進步性？茲析述如下：

(一)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第2至9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茲說明請求項內容如後：

- 1.一種增壓風扇模組，主要包括：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及一框架，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前述框架設有：一導流部；及一承置部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與第二扇輪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更可藉由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多於上述第二扇輪，進而達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
- 2.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上述第二扇輪。
- 3.如第1或2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
- 4.如第1或2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框架之第二氣口設有所述第二扇輪。
- 5.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一氣口處。
- 6.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二氣口處。
- 7.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第一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
- 8.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第二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

9.如第1項所述之增壓風扇模組，其中導流部具有複數靜葉。

(二)引證案技術分析：

- 1.證據1 為92年4 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088220261 號「改良式動葉串聯風扇」專利案，證據2 為93年12月1 日公開之我國第092114644 號「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專利案，證據3 為西元2000年11月15日公告之中國第CN2406089Y號「渦輪增壓風機」專利案，證據4 為91年8 月1 日公告之我國第090100991 號「串聯式風扇」專利案，其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95年9 月27日），均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 2.證據1 係一種改良式動葉串聯風扇，包含複數個動葉部、至少一承置部以及一框架。各動葉部分別具有一進風側、一出風側以及至少一葉片。各承置部承接至少一相對應之動葉部，使其相對應之動葉部得以於其上轉動。框架則連接各承置部。各動葉部係依軸向串聯，且各動葉部之設計，係使空氣相對第 i 個動葉部沿其葉片於其出風側送出之速度向量，加上第 i 個動葉部之葉片相對於第 $i+1$ 個動葉部之葉片的相對速度向量之後，所得到之空氣相對於第 $i+1$ 個動葉部之葉片的進入向量，實質上平行於第 $i+1$ 個動葉部之葉片於進風側的延伸方向，其中 i 為小於複數個動葉部總數之自然數。
 - 3.證據2 係一種散熱裝置及其所使用扇框結構。該散熱裝置包括一扇輪以及一扇框結構。該扇輪包括一輪轂25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25周圍之葉片26。而該扇框結構包括一外框21；一導流部231，形成於該外框21的其中一側；以及複數個靜葉24，對應於該導流部231 的位置而設置於該外框21之中，用以引導流經葉片26之氣流及提昇該散熱裝置所吹出氣流的靜壓。
 - 4.證據3 係一種用於吸油煙機上的渦輪增壓風機，其結構包括有電機3 及電機支架4，在電機輸出軸的兩端固定安裝有渦輪風扇5 和增壓渦輪風扇2。證據3 的渦輪增壓風機結構係利用了航空渦輪風扇的工作原理，解決了吸油煙機的噪音與風量的關係，且使風量加大而不會提高其噪音量。
 - 5.證據4 係一種組裝簡易且結合力強固並可有效降低風扇間相互干擾的串聯式風扇。該串聯式風扇包括一扇框21；複數個動葉部26、28，其係沿著該串聯式風扇之軸方向而串接於該扇框21內；一第一承置部22，連接於該扇框21內，其係用於承接一第一動葉部26；以及一第二承置部24，以可分離方式與該第一承置部22相連接，並用以承接一第二動葉部28。
- (三)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

性：

1. 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1比對分析：

(1) 證據1係一種改良式動葉串聯風扇，且依證據1說明書第5頁第3至5行記載：「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創作之目的，為提供一種軸流式動葉串聯風扇，其可改良各動葉間氣流的干擾，以改進複數個動葉串聯後風壓增加的效果。」可知，證據1所揭露之改良式動葉串聯風扇具有增加風壓的功效，即證據1係一種增壓風扇，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標的「一種增壓風扇模組」為證據1所揭露。

(2) 由證據1圖1及說明書第7頁第14至19行記載：「參照圖1，根據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動葉串聯風扇10包含一框架、一第一動葉部12以及一第二動葉部13。其中第一動葉部12裝設於整個動葉串聯風扇10的進風側，且具有三個第一葉片123；第二動葉部13則裝設於整個動葉串聯風扇10的出風側，且具有三個第二葉片133。」等內容可知，證據1的動葉串聯風扇10（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增壓風扇模組）包含有一第一動葉部12（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一扇輪）及一第二動葉部13（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二扇輪），其第一動葉部12與第二動葉部13均具有複數個（3個）葉片（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扇葉）；又由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4至5行記載：「兩動葉部的葉片數，葉片形狀、轉動方向及轉速都可不同。」可知，證據1揭示第一動葉部12與第二動葉部13的葉片數可不同，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未界定第一扇輪及第二扇輪設置於框架中的位置（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4項才有進一步界定其設置位置），因此，解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技術特徵時，只要該增壓風扇模組中的兩扇輪之扇葉數不同即可，並不限縮於進氣口之扇輪的扇葉數多於出氣口之扇輪的扇葉數，或是出氣口之扇輪的扇葉數多於進氣口之扇輪的扇葉數等二種態樣之其中一種（系爭專利請求項第3及4圖即分別揭示此二種態樣的實施例），且證據1亦能夠藉由兩動葉部間不同的葉片數，進而提升風扇風壓與風量等效果；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及「更可藉由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多於上述第二扇輪，進而達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等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

- (3)由證據1 圖1 、圖2 、說明書第8 頁第6 至9 行記載：「此時，若第一葉片123 依箭頭50所示的方向轉動，則空氣經第一葉片123 的進風側121 切割後，會沿第一葉片123 的形狀，自第一葉片123 的出風側122 流出。」及第8 頁最後1 行至第9 頁第1 行記載：「.....使得氣流自第一葉片123 流出後，能夠如前所述，依第二葉片133 之進風側131 的延伸方向平行進氣。」等內容可知，證據1 的動葉串聯風扇10包含一框架11（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框架），而證據1 的框架11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使氣體由第一葉片123 的進風側121（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第一氣口）流入且經第二葉片133 的出風側132（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第二氣口）流出，惟證據1 的流道大小均相同，證據1 說明書亦無記載流道氣口可有不同大小之設計，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技術特徵為證據1 所揭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技術特徵則未為證據1 所揭露。
- (4)由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7 頁第19至20行記載：「框架11 內側設置有複數個肋條14，其自框架11的內周邊向內部延伸，而交會於框架11中心之承置部17。」等內容可知，證據1 的框架11設有複數個肋條14（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導流部）及一承置部17（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承置部）；其中，由證據1 說明書第9 頁第4 至5 行記載：「.....當第一動葉部12與第二動葉部13一起轉動時，才能達到互相導流的功能.....」及第10頁第14至15行記載：「肋條的形狀亦不限於長條形，而可改成任何可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等內容可知，證據1 並未限定其肋條14的形狀，且藉由設計肋條14的形狀，使其能夠導引第一動葉部12與第二動葉部13相互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另由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7 頁第19至23行記載：「框架11內側設置有複數個肋條14，其自框架11的內周邊向內部延伸，而交會於框架11 中心之承置部17。第一驅動馬達15及第二驅動馬達16分別設置於承置部17的進風側與出風側，並分別與第一動葉部12以及第二動葉部13配合，以驅動第一動葉部12以及第二動葉部13轉動。」等內容可知，證據1 的承置部17係與肋條14相連接，且承置部17係分別承接第一動葉部12與第二

動葉部13及收容於其內之第一驅動馬達15與第二驅動馬達16（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驅動裝置），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前述框架設有：一導流部；及一承置部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與第二扇輪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

2. 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3比對分析：

(1) 證據3 係一種渦輪增壓風機，即係一種增壓風扇，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標的「一種增壓風扇模組」為證據3所揭露。

(2) 由證據3 圖1、圖2、說明書第2頁第2至5行記載：「本實用新型從設計原理上進行了改革，採用了航空渦輪風扇的工作原理，解決了現有吸油煙機中風機噪音與音量的關係，使風量加大而不提高噪音，二級渦輪結構保證了吸油煙機需要的風壓，從而使安裝本渦輪增壓風機的吸油煙機，完全滿足了吸油煙機的三項指標。」及倒數第4行至最後1行記載：「實施例：渦輪增壓風機，包括有電機3及電機支架4，在電機輸出軸的兩端固定安裝有渦輪風扇5和增壓渦輪風扇2；採用多葉數、大扭角二級渦輪。渦輪風扇有18個葉片，增壓渦輪風扇有20個葉片。使用時，二級渦輪裝於涵道式吸油煙機風殼1內，電機支架固定在風殼上。」等內容可知，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增壓風扇模組）包含有一渦輪風扇5（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二扇輪）及一增壓渦輪風扇2（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一扇輪），且證據3的渦輪風扇5與增壓渦輪風扇2均具有複數個（18個與20個）葉片（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扇葉），又證據3之增壓渦輪風扇2的葉片數（20個）係多於渦輪風扇5的葉片數（18個），可用以提升風機風壓與風量等效果，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及「更可藉由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多於上述第二扇輪，進而達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等技術特徵為證據3所揭露。

(3) 由證據3 圖1、圖2及說明書第1頁第17至19行記載：「本實用新型採用的二級渦輪風扇，第一級主要用於吸風，第二級主要用於增壓排風。二級渦輪均採用多數葉片，大

扭角變環量氣動布局設計結構，以保證二級渦輪一吸一排的高工作效率。」等內容可知，證據3 的渦輪增壓風機包含一風殼1（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框架），而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其風殼1 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使氣體由渦輪風扇5 的進風側（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第一氣口）吸入後，經增壓渦輪風扇2 的出風側（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第二氣口）排出，且證據3 的圖1 及圖2 揭示其風殼1 的流道範圍係朝渦輪風扇5 的進風側擴大，以及朝增壓渦輪風扇2 的出風側縮減，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一框架，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

(4)由證據3 圖1、圖2 及說明書第2 頁倒數第4 行至最後1 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3 的風殼1 設有一電機3（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承置部）及電機支架4（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導流部），雖證據3 的電機3 係與電機支架4 連接，且電機3 分別用以承接渦輪風扇5 與增壓渦輪風扇2 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然證據3 僅 揭示電機支架4 係用以支撐電機3，並未明確揭示電機支架4 於渦輪風扇5 與增壓渦輪風扇2 運轉時，是否導引該些風扇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一承置部連接該導流部且分別承接所述第一扇輪與第二扇輪及收容於其內之驅動裝置」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導流部」及「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等技術特徵則非為證據3 所揭露。

3.另查，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增壓風扇模組具有藉由兩扇輪不同的扇葉數、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及導流部導引氣流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而由證據1 說明書第10頁第4 至5 行及第14至15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1 的軸流式風扇具有藉由兩動葉部不同的葉片數及將肋條改成減少氣流壓降（即導引氣流）的形狀設計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另由證據3 圖1、圖2、說明書第2 頁第2 至5 行及倒數第4 行至最後1 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3 的渦輪增壓風機具有藉由兩風扇不同的葉片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等技術特徵，達

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又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與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兩者均屬相同的軸流扇技術領域，兩者亦均為了解決如何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相同問題，證據1係教示藉由改變兩動葉部不同的葉片數及肋條形狀等技術內容，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證據3則係教示藉由兩渦輪風扇不同的葉片個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是以系爭專利所屬之軸流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有合理且明顯的動機組合證據1與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

4. 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分別為證據1與3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又證據1與3具有組合之動機。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於證據1與3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與3之組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5. 原告雖主張依證據1之第1圖中可看出其框架整體外觀係呈矩形結構，且其流道空間短，而證據3於第1圖中之風殼整體外觀則是大致呈喇叭狀結構，且其流道空間長，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顯然無法組合云云。經查，證據1與3說明書均無界定設置其兩動葉（扇葉）間的流道空間長短距離，而依證據1說明書第9頁倒數第3行至最後1行記載：「由於兩動葉部係裝設於單一框架中，不須裝設額外的導流元件，且兩動葉部的距離可縮到最短，所以根據本創作之動葉串聯風扇，在軸向上所佔的空間可達到最小。」內容可知，證據1在單一風扇框架中以單一承置部設置兩動葉部的風扇結構，可將兩動葉部間的距離縮到最短，並藉由兩動葉部相互導流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證據3亦係在單一風殼（即風扇框架）中以單一電機支架（即承置部）設置兩渦輪風扇的風機結構，證據3同樣可將兩渦輪風扇間的距離縮到最短，並藉由兩風扇相互導流以增加風機風壓與風量，難謂僅以證據1與3圖式內容即認定兩者間存在有流道空間長短不同的技術內容；另，雖證據3圖1所示之風殼1整體外觀呈喇叭狀，然並非表示其風殼內的流道大小結構與其風殼外觀兩者之間存在必然的相對關係，即風殼內的流道呈喇叭狀則風殼外觀並非必然亦須呈喇叭狀，證據3的風機風殼外觀可視不同的實際應用而對應進行改變設計，且風扇風壓

與風量的大小係與風扇框架內的流道大小有關，與風扇框架外觀並無關連，難謂證據1 與3 圖式所示的風扇框架外觀形狀有所不同，則據此認定證據1 與3 之間明顯存有技術上的差異而顯然無法組合，是原告所述並不可採。

- 6.原告另主張證據3 於第1 圖及說明書中係揭示「二級渦輪裝設於涵管式吸油煙機風殼1 內，且渦輪風扇5 之進風口較渦輪風扇2 之出風口大」，故證據3 若欲達到上述目的時，勢必改變風殼1 整體結構，方能進而改變其內流道，此與系爭專利在不改變框架結構之下，即可達到增加氣體移動之速率與風壓的技術手段完全不同，故根據專利審查基準「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之規定，系爭專利係改變先前技術關係而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自應認定系爭專利非能輕易完成而具有進步性云云。經查，風扇框架內的流道大小與風扇框架外觀兩者之間並非存在有必然的相對關係，已如前述，證據3 的風機風殼呈喇叭狀乃係其應用於吸油煙機而對應改變的外觀設計，其風機風殼的內部結構與系爭專利界定之風扇框架內部結構相同，雖證據3 的電機支架與系爭專利的導流部為不同技術特徵，然系爭專利的導流部為證據1 肋條所揭露，已如前述，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均無界定框架外觀形狀，又系爭專利之功效均見於證據1 與3 ，難謂系爭專利相較與證據1 與3 可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功效，非為顯能輕易完成而具有進步性，是以原告所述洵無足採。

(四)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2至9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係依附於第1 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上述第二扇輪」。經查，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渦輪風扇5 的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 ，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相較於第1 項增加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渦輪風扇5 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 ，其亦具有增加風機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之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 與3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所依附之第1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

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係依附於第1 或2 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框架之第一氣口內設有所述第一扇輪」。經查，證據1 圖1 揭示其第一動葉部12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證據3 圖1 及圖2 亦揭示其渦輪風扇5 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相較於第1 或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1 的第一動葉部12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證據3 的渦輪風扇5 亦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且證據1 與3 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之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 與3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係依附於第1 或2 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框架之第二氣口設有所述第二扇輪」。經查，證據1 圖1 揭示其第二動葉部13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證據3 圖1 及圖2 亦揭示其增壓渦輪風扇2 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相較於第1 或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1 的第二動葉部13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證據3 的增壓渦輪風扇2 亦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且證據1 與3 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之將扇輪設置

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或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 與3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係依附於第1 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一氣口處」。經查，由證據1 說明書第10 頁第11 至14 行記載：「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位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而將動葉部保護於風扇框架之中。」可知，證據1 揭示可將肋條設置於風扇框架的進風側氣口處或出風側氣口處，另證據3 圖1 亦揭示電機支架4 與電機3 係設置於風殼1 中接近進風側氣口處，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相較於第1 項增加設置導流部及承置部於框架接近氣口處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1 的軸流式風扇可將肋條設置於風扇框架的進風側氣口處或出風側氣口處，另證據3 的渦輪增壓風機亦將電機支架與電機設置於風殼中接近進風側氣口處，且證據1 與3 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之設置導流部及承置部於框架接近氣口處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 與3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所依附之第1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 與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 與3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 項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係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導流部及承置部係設於該框架中接近第二氣口處」。經查，由證據1說明書第10頁第11至14行記載：「動葉部的位置也不限位於承置部的相異兩側，而可視情況設置於同側，或於風扇的進風側與出風側均設置肋條，而將動葉部保護於風扇框架之中。」可知，證據1揭示可將肋條設置於風扇框架的進風側氣口處或出風側氣口處，另證據3圖1亦揭示電機支架4與電機3係設置於風殼1中接近進風側氣口處，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與3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相較於第1項增加設置導流部及承置部於框架接近氣口處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可將肋條設置於風扇框架的進風側氣口處或出風側氣口處，另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亦將電機支架與電機設置於風殼中接近進風側氣口處，且證據1與3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設置導流部及承置部於框架接近氣口處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1與3，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依附之第1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與3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不具進步性。

6.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係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第一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經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可用於伺服器或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設備中以提供散熱，而在電腦設備中，有將發熱體設於軸流式風扇的進風側以進行散熱（如中央處理器的散熱方式），亦有將發熱體設於軸流式風扇的出風側以進行散熱（如電源供應器的散熱方式），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相較於第1項增加對發熱體進行散熱的功效，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係用於伺服器或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設備提供散熱，其具有對中央處理器或電源供應器等發熱體進

行散熱的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對發熱體進行散熱的功效見於證據1，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依附之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與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不具進步性。

7.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係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第二氣口處更組設有一發熱體」。經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係可用於伺服器或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設備中以提供散熱，而在電腦設備中，有將發熱體設於軸流式風扇的進風側以進行散熱（如中央處理器的散熱方式），亦有將發熱體設於軸流式風扇的出風側以進行散熱（如電源供應器的散熱方式），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相較於第1項增加對發熱體進行散熱的功效，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係用於伺服器或筆記型電腦等電腦設備提供散熱，其具有對中央處理器或電源供應器等發熱體進行散熱的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對發熱體進行散熱的功效見於證據1，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8所依附之第1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與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

8.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係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導流部具有複數靜葉」。經查，由證據1圖1、說明書第7頁第19至20行及第10頁第14至15行等記載內容（如前述）可知，證據1的軸流式風扇10設有複數肋條14，且證據1揭示藉由將肋條14改成可減少氣流壓降的

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界定之「複數靜葉」的形狀亦是提供減少氣流壓降的功能，以更增進風扇效率，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相較於第1項增加以複數靜葉增加風扇導流的功效，查證據1揭示將肋條14改成可減少氣流壓降的形狀，以更增進風扇效率（即增加風扇導流的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之以複數靜葉增加風扇導流的功效見於證據1，而系爭專利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1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所依附之第1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1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的功效見於證據1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1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與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3及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 1.承前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一種增壓風扇模組」、「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及「更可藉由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多於上述第二扇輪，進而達大幅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一框架，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技術特徵均為證據3所揭露，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框架」的「導流部」及「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等技術特徵則非為證據3所揭露。
- 2.由證據4第2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17行至最後1行記載：「該串聯式風扇包括一扇框21、兩個動葉部26，28、兩個馬達25，27、一第一承置部22和一第二承置部24。該第一承置部22係藉由複數個導輪葉片23而連接並固定於該扇框21內，該複數個導輪葉片23呈徑向排列於該扇框內，且其形狀與該第一動葉部或該第二動葉部之扇葉形狀大致相同，有助於增強風扇之扇壓，以提昇該串聯式風扇之散熱效率。」等內容可知，證據4的串聯式風扇具有一扇框21（對應系爭專利申請

專利範圍第1項的框架），該扇框21設有複數個導輪葉片23（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導流部）及一第一承置部22與第二承置部24（該兩承置部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承置部），證據4的導輪葉片23形狀係與第一動葉部26（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一扇輪）或第二動葉部28（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第二扇輪）之扇葉形狀大致相同，證據4的串聯式風扇可藉此導輪葉片23的形狀設計以增加風扇風壓，即證據4的複數個導輪葉片23具有導引動葉部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的功能，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框架」的「導流部」及「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等技術特徵為證據4所揭露。

3.另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增壓風扇模組具有藉由兩扇輪不同的扇葉數、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及導流部導引氣流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而由證據3圖1、圖2、說明書第2頁第2至5行及倒數第4行至最後1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具有藉由兩風扇不同的葉片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另由證據4第2圖及說明書第7頁第17行至最後1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4的串聯式風扇具有藉由兩動葉部不同的扇葉數及導輪葉片導引氣流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與4，並無新功效產生。又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與證據4的串聯式風扇，兩者均屬相同的軸流扇技術領域，兩者亦均為了解決如何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相同問題，證據3係教示藉由兩渦輪風扇不同的葉片個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證據4則係教示藉由改變兩動葉部不同的葉片數及設置導輪葉片等技術內容，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是以系爭專利所屬之軸流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有合理且明顯的動機組合證據3與4所揭露之技術內容。

4.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分別為證據3與4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與4，又證據3與4具有組合之動機。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於證據3與4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3與4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

據3 與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 5.原告雖謂自證據4 於第2 圖中可看出扇框整體外觀亦係呈矩形結構，而證據3 於第1 圖中的風殼整體外觀則是大致呈喇叭狀結構，兩者於結構及空間上明顯存有差異而無法組合云云。經查，風扇框架內的流道大小與風扇框架外觀兩者之間並非存在有必然的相對關係，已如前述，證據3 的風機風殼呈喇叭狀乃係其應用於吸油煙機而對應改變的外觀設計，且風扇風壓與風量的大小係與風扇框架內的流道大小有關，與風扇框架外觀並無關連，難謂證據3 與4 圖式所示的風扇框架外觀形狀有所不同，則據此認定證據3 與4 之間明顯存有技術上的差異而顯然無法組合，是原告所述並不可採。

(六)證據3 及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2 至4 項不具進步性：

- 1.經查，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渦輪風扇5 的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相較於第1 項增加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渦輪風扇5 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其亦具有增加風機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之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3 與4，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所依附之第1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3 與4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3 與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 項不具進步性。
- 2.次查，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其渦輪風扇5 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證據4 第2 圖亦揭示第一動葉部26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與4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相較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或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渦輪風扇5 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證據4 的第一動葉部26亦係

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且證據3 與4 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之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或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3 與4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與4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3 與4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3 與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不具進步性。

3.再查，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其增壓渦輪風扇2 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證據4 第2 圖亦揭示第二動葉部28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與4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相較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或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增壓渦輪風扇2 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證據4 的第一動葉部26亦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且證據3 與4 均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之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或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3 與4 ，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與4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3 與4 ，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3 與4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3 與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2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承前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一種增壓風扇模組」、「一第一扇輪、一第二扇輪，係各具有複數扇葉，且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數多於上述第二扇輪的扇葉」及「更可藉由所述第一扇輪之扇葉多於上述第二扇輪，進而達大幅

提升系統之風壓與風量的效果」、「一框架，係為中空殼體並界定有流道且設有一第一氣口與一第二氣口，可供氣體流通，該流道之範圍係至少局部朝第一氣口擴大及朝第二氣口縮減」技術特徵均為證據3 所揭露，惟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導流部」及「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等技術特徵則非為證據3 所揭露。

2. 由證據2 第2A、2B圖及說明書第9 頁第18行至第10頁第2 行記載：「請參閱第2A和2B圖，其顯示本發明之散熱風扇的第一較佳實施例。該散熱風扇包括一扇輪及一扇框結構。該扇輪包括一輪轂25及複數個環設於該輪轂周圍之葉片26。而該扇框結構部分，則請參閱第3A至3C圖，其包括一外框21、一基座22、一導流部（或稱導角）231 以及複數個靜葉24，其中該複數個靜葉24可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內導流部23處之間，換言之，該複數個靜葉係呈徑向排列且連接於該基座22與該外框的內表面之間，用以引導流經葉片之氣流及提升該散熱風扇所吹出氣流的靜壓。」等內容可知，證據2 的散熱風扇具有一外框21（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框架），該外框21設有複數個靜葉24（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導流部）及一基座22（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承置部），證據2 係藉由複數個靜葉24的設計，用以導引輪轂25與葉片26（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第一扇輪）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使增加散熱風扇的風壓與風量，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框架」的「導流部」及「使上述扇葉運轉時，藉由前述導流部導引該扇葉運轉時所產生之氣流」等技術特徵為證據2 所揭露。
3. 另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而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增壓風扇模組具有藉由兩扇輪不同的扇葉數、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及導流部導引氣流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而由證據2 第2A、2B圖及說明書第9 頁第18行至第10頁第2 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2 的散熱風扇具有藉由風扇外框中的複數個靜葉設計之技術特徵，用以使靜葉導引氣流進而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另由證據3 圖1、圖2、說明書第2 頁第2 至5 行及倒數第4 行至最後1 行記載（如前述）等內容可知，證據3 的渦輪增壓風機具有藉由兩風扇不同的葉片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等技術特徵，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

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又證據2的散熱風扇與證據3的渦輪增壓風機，兩者均屬相同的軸流扇技術領域，兩者亦均係解決如何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相同問題，證據2係教示藉由改良扇框結構中的肋條設計（靜葉形狀），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證據3則係教示藉由兩渦輪風扇不同的葉片個數及兩氣口不同的流道大小，達到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是以系爭專利所屬之軸流扇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有合理且明顯的動機組合證據2與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

4. 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分別為證據2與3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與3，又證據2與3具有組合之動機。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於證據2與3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2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與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八)證據2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2至4項不具進步性：

1. 經查，證據3圖1及圖2揭示渦輪風扇5的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相較於第1項增加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的渦輪風扇5之尺寸大於增壓渦輪風扇2，其亦具有增加風機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藉由第一扇輪之尺寸大於第二扇輪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2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依附之第1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2與3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與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進步性。

2. 次查，證據3圖1及圖2揭示其渦輪風扇5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

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相較於第1 項或第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渦輪風扇5 係設置於進風側氣口內，且證據3 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之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或第2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 與3 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2 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 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2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 項不具進步性。

4.再查，證據3 圖1 及圖2 揭示其增壓渦輪風扇2 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相較於第1 或2 項增加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查證據3 的增壓渦輪風扇2 係設置於出風側氣口內，且證據3 能藉此設計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之將扇輪設置於氣口內以增加風扇風壓與風量等功效見於證據3，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 與3，已如前述，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亦見於證據2 與3，並無新功效產生。綜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所依附之第1 或2 項不具進步性既已如前述，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3 所揭露，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的功效見於證據2 與3，是以，就整體言之，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並未產生不可預期的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2 與3 等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 與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 項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系爭專利有專利法第94條第4 項規定不具進步性之情形。被告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

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欣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5 日

書記官 周其祥